

证券简称：齐鲁华信

证券代码：830832

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Qilu Huaxin Industry Co.,Ltd.
(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体育场路 1 号)

**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并在精选层挂牌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二月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华信”、“发行人”或“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全国股转公司、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全国股转公司网站披露的本公司公开发行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公开发行说明书全文。

一、重要承诺

（一）报告期内重要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况如下：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4年7月9日	挂牌	股份减持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正在履行
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4年7月9日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
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4年7月9日	挂牌	避免关联交易	尽量避免产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交易将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	正在履行

（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

1、关于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持股 10%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及公司全体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部分其他股东（包括全部现任及部分离职的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共计 48 人及法人股东山东众智达实业有限公司）对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承诺：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挂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本公司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的百分之六十（以下简称“锁定股份”）自愿锁定。上述锁定期限内，本人/本公司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锁定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事项终止的，可以申请解除自愿限售。”

2、关于主要股东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明曰信、李晨光、陈文勇、戴文博、侯普亭对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的承诺期满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1、本人承诺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股份锁定承诺事项，在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承诺不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2、发行人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精选层挂牌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六个月（若上述期间发生分配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上述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下同）。

3、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间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且每 12 个月的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25%。

4、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发行人的股份；在离职六个月内，不得转

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5、如本人确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人承诺将提前 15 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办理相关事宜，严格按照规定进行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则本人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给公司或其他股东因此造成的损失。”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伟、张玉保、李桂志对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的承诺期满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1、本人承诺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股份锁定承诺事项，在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承诺不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2、发行人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精选层挂牌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六个月（若上述期间发生分配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上述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下同）。

3、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且每 12 个月的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25%。

4、如本人确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人承诺将提前 15 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办理相关事宜，严格按照规定进行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则本人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给公司或其他股东因此造

成的损失。”

公司监事孙伟、张勇、田南对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的承诺期满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1、本人承诺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股份锁定承诺事项，在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承诺不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且每 12 个月的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25%。

3、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发行人的股份；在离职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4、如本人确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人承诺将提前 15 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办理相关事宜，严格按照规定进行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则本人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给公司或其他股东因此造成的损失。”

3、关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以及相关约束措施

公司经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及相关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的议案》，修订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稳定公司股价及相关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

自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 3 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出现连续 20 个交

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预案。

公司自精选层挂牌之日起第 4 个月至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以下简称“启动条件”）且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增持或回购公司之股份等行为的规定，公司及相关主体应按本预案启动以下稳定股价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达成时，公司将及时按照以下顺序采取措施稳定公司股价。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1）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2）公司回购股票；（3）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1、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1）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在公司已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后，公司股票价格仍满足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增持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公司股权分布符合精选层挂牌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股份增持，同时遵循以下原则：①单次增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且单次增持金额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获得现金分红的 30%；②单一会计年度累计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

（3）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终止：

自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 3 个月内达到下列条件之一：①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本次发行价格；②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精选层挂牌条件的；③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公司自精选层挂牌之日起第 4 个月至三年内达到以下条件之一：①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收盘价已连续 3 个交易日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精选层挂牌条件；③继续增持股票

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2、公司回购股票

(1) 自公司股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三年内触发启动条件，在实际控制人已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后，公司股票价格仍满足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时，公司应在符合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公司回购股票的相关规定、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公司股权分布符合精选层挂牌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2) 若回购事宜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若回购事宜不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决议，并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

(3) 公司为稳定股价进行股份回购，除应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外，还应遵循下列原则：①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累计不超过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总额；②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单一会计年度累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

(4) 公司回购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

自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 3 个月内，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本次发行价格，或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精选层挂牌条件的，公司董事会应决议终止回购，且在未来 3 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

公司自精选层挂牌之日起第 4 个月至三年内，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精选层挂牌条件的，公司董事会应决议终止回购，且在未来 3 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1) 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在实际控制人、公司均已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后，公司股票价格仍满足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时，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增持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获得监管部门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精选层挂牌条件的前提下，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

（2）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及其子公司获取税前薪酬总额的 10%；单一年度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及其子公司获取税前薪酬总额。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3）公司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三年内新聘任的、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预案中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的规定，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公司新聘任的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本预案并签署相关承诺。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终止：

自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 3 个月内达到下列条件之一：①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本次发行价格；②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精选层挂牌条件的；③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公司自精选层挂牌之日起第 4 个月至三年内达到以下条件之一：①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收盘价已连续 3 个交易日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精选层挂牌条件；③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④增持股票所用资金已达到其上年度在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税前薪酬总额。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公司回购股票的启动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股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内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

(2)公司董事会应在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如需）的通知；

(3)公司应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在启动回购符合监管机构相应规则之日起开始启动回购，并在60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4)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2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回购的股份按照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定的方式处理。

2、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启动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在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条件触发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发布增持公告；

(2)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作出增持公告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增持，并在30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四、稳定股价程序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上述相关责任主体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则该等主体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相关责任主体将通过公司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实际控制人未采取稳定公司股价预案中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则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实际控制人按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公司有权扣留实际控制人应承担的用于履行增持义务的同等资金总额的分红款，实际控制人放弃对该部分分红款的所有权，由公司用于回购股份资金或其他用途。

3、如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稳定公司股价预案中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公司有权停止发放该等人员薪酬且该等人员应停止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按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五、本预案的执行

1、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上述回购或增持义务时，应按照公司章程、监管机构相关监管规则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本预案适用于公司未来选举或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选举或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应要求其就此做出书面承诺，并要求其按照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

诺提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4、发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

“本公司提交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5、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为应对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时填补每股收益回报的具体措施如下：

“1、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专户存储、监督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设立的专项账户中，严格做到专款专用。公司将严格遵守资金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资金支出审批手续；明确各控制环节的相关责任，对使用情况进行内部检查与考核，以保证募集资金规范、有效使用。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金实力和风险应对能力将得到增强。公司将通过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2、积极推进实施公司发展战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发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有利于公司规模扩大、产品优化、市场份额增加，进一步提高公司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实现并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公司将通过有效运用本次募集资金，改善融资结构，提升盈利水平，进一步加快既有项目效益的释放，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以填补股东即期回报下降的影响。公司将以市场化手段，推动公司跨越式发展，确保公司经营业绩持续稳健增长。

3、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4、加强专业队伍建设

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具有多年的催化剂分子筛行业从业经验，能够及时把握行业趋势，抓住市场机遇。公司将不断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完善激励机制，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流程制度建设，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人才和制度保障。继续弘扬企业核心价值观，团结员工致力于企业发展的共同目标，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5、保持和优化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回报机制

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推动公司建立更为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制定了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对分红政策进行明确以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为进一步细化有关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分配政策条款，增强现金分红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建立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公司制订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未来三年及长期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兼顾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需要，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草案）》及《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未来三年及长期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与发展规划，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对广大股东进行相应的利润分配，优先采取现金分红形式，并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6、提高管理水平，严格控制成本费用

公司将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通过建立有效的成本和费用考核体系，对采购、生产、销售等各方面进行管控，加大成本、费用控制力度，提高公司利润率。”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履行作出承诺：

“1、作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2、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本人承诺：

在任何情况下，将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3、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人将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承诺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承诺人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6、关于长期分红回报规划及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公司精选层挂牌后未来三年及长期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如下：

“一、制定分红回报规划的考虑因素

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

二、制定分红回报规划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三、公司精选层挂牌后的分红回报规划

在满足《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

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未来三年分红回报具体计划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应当执行稳定、持续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并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

（三）利润分配的条件和现金分红政策，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 4、未来十二个月内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

- 1、在满足公司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 2、公司在确定现金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未来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影响以及公司现金存量情况，并充分关注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环境，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五）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 1、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仍有可供分配的利润且董事会认为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
- 2、采用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的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 3、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相

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六）利润分配方式的实施：公司股东大会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七）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1、如公司董事会做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决定的，应就其作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的理由，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2、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八）其他事项：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九）前款第（三）项中所述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事项：

1、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

2、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五、未分配利润的用途规划

公司未来实现的净利润在提取盈余公积金及分配股利后的未分配利润将服务于公司的战略，满足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主要用于业务增长所需资产购买支出及配套流动资金、兼并与重组需要的资金、以及提高科研实力、增强主营业务竞争力所需资金。

六、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周期

公司每三年重新审视一次分红回报规划和计划，公司可以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对分红规划和计划进行适当且必要的调整。调整分红规划和计划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不得与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相抵触。

精选层挂牌后，公司将运用募集资金进一步增加产能、提高科研能力，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及盈利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多的利益，与股东共享公司成长收益。”

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承诺：

“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了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经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未来三年及长期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经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制度，对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进行了具体安排。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上述制度进行利润分配，切实保障投资者收益权。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如果公司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上述承诺，有权限主体可自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对公司采取相应惩罚/约束措施，公司对此不持有异议。”

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利润分配政策承诺：

“本人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公司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红回报规划及公司精选层挂牌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

本人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1、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 2、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上，本人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 3、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利润分配政策承诺：

“本人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公司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红回报规划及公司精选层挂牌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

本人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1)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

提出或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2）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监事会上，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3）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7、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对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

“1、本公司/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开发行承诺事项；

2、如果本公司/本人未履行公开发行承诺事项，本公司/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并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如果因本公司/本人未履行公开发行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公开发行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事项后十日内，公司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4、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十日内，开始停止从公司领取薪酬，直至相关承诺履行完毕；

5、以上承诺自本公司/本人签章之日起生效且不可撤销。”

8、关于股份回购的承诺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对股份回购承诺：

“如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9、关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承

诺：

“如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0、其他承诺事项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对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其所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齐鲁华信相竞争的业务，且未直接或间接拥有从事与齐鲁华信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或在任何竞争企业拥有任何权益。

本人承诺在作为齐鲁华信实际控制人期间：

1、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齐鲁华信相竞争的业务；也不通过投资、持股、参股、联营、合作、技术转让或其他任何方式参与齐鲁华信相竞争的业务；不向业务与齐鲁华信相同、类似或任何方面与齐鲁华信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提供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或以其他任何形式提供业务上的帮助。

2、如本人或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被认定与齐鲁华信存在同业竞争，本人将把该涉嫌同业竞争的企业或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或由齐鲁华信以合理公允的价格收购成为其一部分；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齐鲁华信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齐鲁华信，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齐鲁华信。

3、本人承诺不以齐鲁华信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齐鲁华信其他股东的权益。

4、本人将持续促使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实体在未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齐鲁华信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2）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除齐鲁华信以外的其他企业与齐鲁华信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除齐鲁华信以外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

与齐鲁华信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齐鲁华信及齐鲁华信其他股东的利益。

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除齐鲁华信以外的其他企业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范性文件及齐鲁华信《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规定，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齐鲁华信及齐鲁华信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齐鲁华信资金及要求齐鲁华信违规提供担保。

如违反上述承诺与齐鲁华信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齐鲁华信及齐鲁华信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3）关于瑕疵房产相关事项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存在的土地房产等事项承诺：

“如齐鲁华信或其子公司因瑕疵房产土地导致下列问题的：

- 1、房产、土地的使用出现权属争议或纠纷；
- 2、瑕疵房产土地对齐鲁华信或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影响；
- 3、齐鲁华信或其子公司被政府部门给予任何处罚；
- 4、瑕疵房产土地对齐鲁华信或其子公司造成其他任何损失。

本人将负责解决该等权属争议或纠纷，并足额补偿公司因政府部门处罚或其他原因可能遭受的任何损失。”

（4）关于周转贷款、分拆票据相关事项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存在的金融监管等相关事项承诺：

“如齐鲁华信及其子公司因齐鲁华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前存在的金融监管等方面不合规情况，而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本人将代其承担相应的支付责任和全部费用，或在其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以上情形不会给齐鲁华信造成额外支出、不会使齐鲁华信遭受经济损失、不会对齐鲁华信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关于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事项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等相关

事项承诺：

“如果齐鲁华信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因存在未为其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而被有权机关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用或住房公积金费用、支付滞纳金或因此受到处罚的，或发生公司职工追索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因此引起的诉讼、仲裁的，本人将连带承担相关支付责任和全部费用。或在齐鲁华信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先行支付相关费用的情况下，及时补偿齐鲁华信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受到的全部损失。”

二、保荐机构及证券服务机构关于发行人公开发行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责任的声明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声明：“本公司已对公开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保荐机构管理层已认真阅读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声明：“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发行说明书，确认公开发行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声明：“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发行说明书，确认公开发行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中天运[2018]审字第 90371 号审计报告、中天运[2019]审字第 90235 号审计报告、中天运[2020]审字第 90444 号审计报告、中天运[2020]审字第 90652 号审计报告、中天运[2020]普字第 9006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天运[2020]普字第 90068 号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中天运[2020]普字第 90069 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鉴证报告、中天运[2020] 普字第 90062 号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人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鉴证报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等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

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风险提示

（一）在精选层挂牌初期风险

1、精选层股票交易风险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九十二条的规定，公司在精选层挂牌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30%。精选层股票采取连续竞价交易方式，股价波动幅度较大，存在较高的交易风险。

2、股票异常波动风险

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后，除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公司的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行业状况、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二）经营风险

1、催化剂齐鲁分公司是发行人的第一大客户，且公司与催化剂齐鲁分公司存在相互占用土地、房产的情况，对其既有销售也有采购。此外，发行人与中石化下属的石科院签有长期《技术服务协议》。催化剂齐鲁分公司单一客户对发行人的业务贡献较大，存在一定风险。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石油化工催化新材料、环保催化新材料和煤化工催化新材料制造的高新技术企业。由于我国石油化工行业特点，公司石油化工催化新材料的主要客户集中于中石化下属企业，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38,753.44万元、53,929.88万元、57,170.11万元和31,247.18万元。其中，公司向第一大客户中石化下属的催化剂齐鲁分公司各期销售占比分别为46.92%、32.75%、30.84%和29.34%，向中石化及其控制的企业各期销售合计占比分别为54.12%、38.14%、36.71%和34.88%。

目前，公司的客户结构不断完善，对催化剂齐鲁分公司的销售比例呈逐渐降低趋势，但其仍为公司的第一大客户，对公司的利润有显著贡献。在公司对催化剂齐鲁分公司销售占比下降的情况下，公司除催化剂齐鲁分公司外的其他中石化及其控制的企业销售占比不高，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分别为7.20%、5.39%、5.87%

和 5.54%，对中石化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较大依赖。但一旦发行人和催化剂齐鲁分公司的业务不能持续，可能对发行人的业绩造成较大影响。

除此之外，发行人与催化剂齐鲁分公司之间还存在以下情况：

（1）发行人与催化剂齐鲁分公司相互占用土地、房产情况

发行人厂区地理位置毗邻催化剂齐鲁分公司，为支持催化剂齐鲁分公司发展和项目建设，齐鲁华信为催化剂齐鲁分公司提供了合计 8,163.02 平方米土地供其使用；为补偿所占用发行人的土地，催化剂齐鲁分公司亦向齐鲁华信提供了相关土地及厂房供齐鲁华信使用，其中，土地面积为 1,368.00 平方米、房产面积合计 1,941.96 平方米。

发行人占有、使用催化剂齐鲁分公司承租的、其关联方中石化资产管理公司齐鲁分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及建于该土地上的房产和其他建筑的地理位置如下：

序号	占用地块	土地权属	地理位置	发行人使用的房产/附着物名称
1	淄国用(2008)第 D01192 号	中石化资产管理公司齐鲁分公司	周村区体育场路 1 号	偏铝酸钠车间
2				化学水车间
3				化学水罐区
4				特种分子筛车间（西厂房）
5	淄国用(2008)第 D00389 号	中石化资产管理公司齐鲁分公司	周村区体育场路 1 号	ZRP 分子筛焙烧厂区
6				分二交接班室
7				仓库配电室
8				焙烧配电室
9				操作间

催化剂齐鲁分公司占有、使用发行人土地并建设房产、建筑物的地理位置如下：

序号	占用地块	土地权属	地理位置	催化剂齐鲁分公司使用的房产/建筑物名称
1	淄国用(2012)第 D00994 号	发行人	周村区体育场路 1 号	酸泵房(1 层)
2				高固含(4 层)
3				催一主厂房
4	淄国用(2013)第 D03753 号	发行人	周村区体育场路 1 号	老铝溶胶
5	淄国用(2013)第 D03802 号	发行人	周村区体育场路 1 号	食堂制作间
6	淄国用(2013)	发行人	周村区体育场路 1	联二厂房

序号	占用地块	土地权属	地理位置	催化剂齐鲁分公司使用的房产/建筑物名称
	第 D03799 号		号	
7	淄国用(2013) 第 D03801 号	发行人	周村区体育场路 1 号	蓄水池

(2) 发行人与催化剂齐鲁分公司既有销售又有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催化剂齐鲁分公司主要销售 ZRP-1、ZSP-3 等分子筛产品及硫酸铝、偏铝酸钠等化工产品的同时，还存在向催化剂齐鲁分公司采购的情况，具体采购的产品类型、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对催化剂采购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
电	342.09	1.79	613.77	1.38
工业水	4.82	0.03	17.84	0.04
软化水	38.58	0.20	80.53	0.18
硅铝胶	39.96	0.21	-	-
排污费	10.69	0.06	-	-
合计	436.13	2.29	712.14	1.60
对催化剂采购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
电	616.07	1.90	510.15	2.32
工业水	19.95	0.06	18.88	0.09
软化水	101.34	0.31	93.61	0.43
硅铝胶	-	-	-	-
排污费	-	-	-	-
合计	737.37	2.28	622.63	2.83

(3) 发行人与石科院签订有《技术服务合同》

2015 年 12 月 16 日，发行人与石科院签订了《技术服务合同》，委托石科院就 ZRP 系列、ZSP 系列、HOB 系列择型分子筛及 HSB 系列、ZBP 系列 BETA 分子筛项目进行工业生产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技术使用费用。双方约定：1、若公司预对外（仅除催化剂齐鲁分公司之外的任何企业/个人）销售该系列产品，须提前征得石科院书面同意，公司以产品销售额的 10% 向石科院支付技术使用费；2、若公司生产的分子筛用于催化剂齐鲁分公司生产石科院技术的催化剂，技术使用费由催化剂齐鲁分公司以催化剂技术使用费的方式向石科院支付。

2020 年 10 月 26 日，发行人与石科院重新签订了《技术服务合同》，服务内容扩大至石科院“就 ZRP 系列、MPZ 系列、DFZ 系列、ZSP 系列、HOB 系列择型分子筛及 HSB 系列、ZBP 系列 Beta 分子筛项目进行工业生产的专项技术服务”，其余内容不变，新协议有效期 10 年。签订新《技术服务合同》主要因为公司未来能够向催化剂齐鲁分公司以及其他中石化体系内客户出售 MPZ 系列和 DFZ 系列分子筛产品。

综上，发行人存在对中石化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要为催化剂齐鲁分公司）报告期各期销售占比较高，如与其的业务不能持续，将对发行人的业绩造成较大影响。此外，发行人与催化剂齐鲁分公司互相占用土地、房产，对催化剂齐鲁分公司既有销售又有采购，与石科院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的情况，可能对发行人造成不利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2、下游行业较为集中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主要分布于石油化工行业、汽车行业及煤化工行业，其中对石油化工行业客户销售收入占比较高，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分别为 51.62%、59.26%、56.79% 和 63.28%，公司的主营业务对石油化工行业及主要客户的依赖程度较高。如果未来国家宏观政策或者石油化工企业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发生石油化工行业不景气、材料采购放缓等情况，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3、原材料价格或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分子筛系列催化新材料产品主要原材料是氢氧化钠、硅胶、水玻璃和氢氧化铝。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采购价格存在一定波动。如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发生大幅波动，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催化新材料产品的销售价格存在小范围波动。未来，如果催化剂行业市场供需情况出现明显变化，或产品技术工艺发生重大变革，公司可能面临因产品价格下降而导致的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4、环保和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为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业，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报告期内，公司投入较大资金和技术力量用于环保设施和技术工艺改进，遵照有关环保法规进行环境治理。随着绿色发展理念的贯彻落实及全

社会对生态环境保护的进一步关注，未来，国家和地方政府可能对环境保护和治理提出更高的标准和要求，届时公司的环保成本将随之增加，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如果公司将来因在环境保护等方面持续投入不足、环保设施运行不理想等导致污染物排放未达标，可能受到相应的行政监管或处罚，亦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分子筛系列新材料产品生产使用的部分原材料属于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使用对设备、厂房防火防爆等要求较高，虽然公司设有一套健全规范的安全管理制度及体系，生产技术人员掌握了比较丰富的物理、化学、消防等综合专业知识，但若因管理不当或受突发环境变化等影响，仍存在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风险，可能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海外市场风险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外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12.67%、36.15%、33.86% 和 34.32%，外销国家包括美国、荷兰、意大利、德国、韩国等，主要外销客户为美国企业或其他外国公司在美国设立的生产企业。目前，国际贸易形势尚不明朗，尽管公司报告期内未受中美贸易摩擦的明显影响，但如果中美贸易摩擦形势进一步恶化，或海外产品需求出现变化，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生产车间使用瑕疵

发行人改制时，与催化剂齐鲁分公司按各自生产经营需要划分了资产，由于部分资产改制时生产装置所处地点及后期布局变化的原因，发行人与催化剂齐鲁分公司（含其关联方）之间存在互相占用土地、房产的情况，其中由发行人占有使用，但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土地使用权证书，也未与权利人签署相关协议的该等房屋、土地面积分别为 1,941.96 平方米、1,368.00 平方米，占发行人拥有和使用的房屋总面积比例为 4.29%、土地总面积的 1.10%，且主要为发行人生产辅助性用房。上述房产、土地因历史原因难以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书或签署相关协议，也未支付费用。

虽然公司一直以来可持续地实际占有及合理使用相应的房屋、土地，但未来若无法继续使用，可能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7、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导致的影响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后，由于我国的疫情得到了有效遏制，公司的生产活动和经营业绩暂未受到负面影响。目前，国外的疫情形势仍然严峻，如果国外疫情无法及时得到有效控制，造成进出口贸易受限，相关客户无法正常采购，将对公司的外销业务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8、公司与催化剂齐鲁分公司的关系

公司系从催化剂齐鲁分公司改制设立，多年来公司虽然自主经营，独立性不存在重大缺陷，但仍与催化剂齐鲁分公司保持了较为紧密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中石化体系内的催化剂齐鲁分公司为公司第一大客户，且占比较高。若未来双方合作关系发生重大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催化剂齐鲁分公司是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所属的炼油催化剂专业生产厂。催化剂齐鲁分公司始建于 1969 年，1972 年建成投产，现有 8 套主要生产装置，是亚洲最大的催化裂化催化剂、催化裂解催化剂和助剂生产基地。

催化剂齐鲁分公司催化裂化催化剂产品包括重油催化裂化催化剂、MIP-CPG 工艺专用催化剂、催化裂解（DCC）工艺专用催化剂、催化热裂解（CPP）工艺专用催化剂、MGG/ARGG 工艺专用催化剂、MIO 工艺专用催化剂、MDG 工艺专用催化剂、降低催化汽油烯烃含量催化剂、降低催化汽油硫含量催化剂等 9 个系列；催化裂化催化剂助剂包括提高汽油辛烷值助剂、提高丙烯收率助剂、提高丙烯和异丁烯收率助剂、提高液体收率助剂、降低催化裂化烟气硫含量助剂、降低催化裂化烟气 NO_x 含量助剂、降低催化汽油烯烃含量助剂、降低催化汽油硫含量助剂等 9 个系列。

目前，催化剂齐鲁分公司以催化剂为主要产品，自产的分子筛仅用于进一步加工制成催化剂产品，不对外销售，不属于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发行人与催化剂齐鲁分公司之间相互独立，不存在共同控制关系，不属于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三）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0,420.41 万元、14,213.65 万元、9,455.16 万元和 12,530.91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7.84%、43.09%、33.82% 和 37.84%，其中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约 95%。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因偶发因素导致应收账款

难以收回的情况，公司对该应收账款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若未来公司主要客户信用状况发生重要变化，发生大额坏账，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存货风险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6月30日，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1,866.26万元、9,674.99万元、10,756.49万元和10,542.24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43.09%、29.33%、38.47%和31.84%。若公司未来不能有效地实施库存管理，导致原材料受损，或市场环境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原材料、库存商品价格大幅下跌，公司可能面临存货跌价的风险。

3、汇率波动风险

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6月，公司出口业务收入为4,909.57万元、19,493.42万元、19,359.09万元和10,722.70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12.67%、36.15%、33.86%和34.32%。公司出口业务结算币种为美元，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金额分别为-21.54万元、-307.18万元、-159.77万元和-43.33万元，存在较大波动。未来，若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在短期内发生较大波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4、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产品出口享受增值税“免、抵、退”税政策。若国家调整相关产品的出口退税政策，将会影响公司出口产品的利润水平，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5、所得税税率优惠变动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及子公司华信高科均为高新技术企业，其中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至2021年11月30日，华信高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至2020年12月28日。华信高科已申请了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复审。

若公司及子公司华信高科未来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复审或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使公司无法全部或部分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公司所得税费用将有所上升，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技术研发风险

技术工艺的改进和产品的研发能力是公司可持续发展并保持行业竞争优势的关键。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在产品研发、工艺改进等方面的研发投入，取得了多项研发成果。截至本公告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 33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5 项、实用新型专利 18 项。

随着产业技术水平的持续提升，市场竞争不断加剧，公司的持续创新能力面临更大的挑战。如果公司不能准确把握行业发展方向，技术水平无法持续提升，则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可能会下降，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同时，根据业务发展规划，公司的业务重点逐渐转向环保新材料领域，未来将进一步着力于汽车尾气治理等环保新材料的研究开发。由于技术与产品创新具有一定难度，市场需求可能发生变化，可能导致研发进度和结果不及预期，影响研发技术产业化节奏，进而对公司发展规划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管理风险

1、业务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对公司业务发展、治理结构、内部控制、研发创新、资本运作、市场开拓等方面的管理要求也相应提高，增加了公司的经营与运作难度。如公司未能持续改善经营管理能力及充实相关高素质人才，以适应公司快速扩张带来的变化，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控制权风险

公司股东持股情况较为分散，本次发行后，第一大股东明曰信的持股比例为 9.27%（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8.94%（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无控股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明曰信、李晨光、侯普亭、陈文勇、戴文博、李桂志、刘伟、张玉保八人，上述实际控制人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合计持有公司 14.17%的股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13.66%（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可能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第二节 股票在精选层挂牌情况

一、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开发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2021年1月1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3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具体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38,476,400股新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

二、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二、全国股转公司同意股票在精选层挂牌的意见及其主要内容

2021年2月10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316号)：

“一、你公司应按照本司规定和程序办理股票在精选层挂牌手续；

二、你公司应做好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部门规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业务规则的培训工作，切实履行在精选层挂牌义务，确保持续规范运作；

三、你公司应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及本司各项业务规则，配合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三、在精选层挂牌相关信息

(一) 精选层挂牌时间：2021年2月23日

(二) 证券简称：齐鲁华信

(三) 证券代码：830832

(四)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 133,831,320 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138,849,920 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五)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 33,457,800 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38,476,400 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六)本次挂牌的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 102,743,626 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102,743,626 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七)本次挂牌的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 31,087,694 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36,106,294 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八)战略投资者在本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 1,671,400 股(不含延期交付部分股票数量); 5,018,600 股(延期交付部分股票数量)

(九)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十)保荐机构: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 详见本挂牌公告书“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之“重要承诺”及“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之“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相关内容。

(十二)本次挂牌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 详见本挂牌公告书“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之“重要承诺”及“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之“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相关内容。

四、发行人选择的具体进层标准及符合相关条件的说明

(一)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时选择的具体进层标准

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时选择的具体进层标准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指标:“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二)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后达到所选定的标准及其说明

本次发行价格为 7.00 元/股,发行数量为 33,457,800 股(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完成后股本总额为 133,831,320 股,发行完成后公司市值为 93,681.92 万元,满足市值不低于 2 亿元的要求;公司 2018、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分别为 4,787.44 万元、5,364.43 万元，满足最近两年净利润不低于 1,500 万元的要求；公司 2018、2019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分别为 15.28%、15.11%，满足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的要求。

综上所述，公司满足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标准和财务指标进层标准，即《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指标规定的进入精选层的条件。

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Dong QiLuHuaXin Industry Co., Ltd.
注册资本:	100,373,520 元
法定代表人:	李晨光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4 年 3 月 30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4 年 7 月 9 日
住所:	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体育场路 1 号
经营范围:	普通货运；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以上范围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新型分子筛、硫酸铝、偏铝酸钠、中性水、酸性水、铝溶胶生产、销售；化工科技服务；塑料制品、防腐设备与管道生产、销售、安装、维修；铝制品加工、销售；机械设备制造、安装、维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易制毒化学品）、木托盘、滤布、布袋、日用百货销售；机电设备安装、维修，钢结构工程施工；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住宿；主、副食加工、销售；酒水销售；卷烟、雪茄烟零售（以上四项限分支机构经营）；房屋租赁；劳务派遣（不含境外劳务）；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p>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石油化工催化新材料、环保催化新材料和煤化工催化新材料制造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的主要产品是应用于石油化工催化、环保催化和煤化工催化的催化剂分子筛，主要包括 ZSM-5 系列分子筛、Y 型系列分子筛、BETA 系列分子筛、汽车尾气治理新材料等。公司具有完善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体系，实现了主要产品生产制造中关键工序流程的智能化与自动化，是国内主要的催化剂分子筛系列产品生产企业之一。</p> <p>分子筛是一类无机非金属多孔晶体材料，具有“筛分分子”和“择形催化”的作用，能有效分离和选择性活化不同的分子及有机烃类分子。由于分子筛的特性，工业上常被用作催化材料、吸附分离（多组分气体分离与净化）材料以及离子交换材料中的主要活性成分，广泛应用于石油化工、煤化工、精细化工、冶金、建材、环境保护（包括核废水、核废气处理）、土壤修复与治理等领域。</p> <p>发行人客户位于国内及海外市场，产品广泛应用于炼油、石油化工、天然气、汽车制造等行业，服务客户包括中国石化、万润股份等央企、上市企业以及巴斯夫、美国雅宝化工和霍尼韦尔、庄信万丰等世界知名企业。</p> <p>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核心竞争力不断增强，公司及子公司先后获得“中国专利山东明星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p>

	“高新技术企业”、“山东省诚信企业”、“省瞪羚企业”、“2018 年度山东省优秀新三板企业”、“2019 年度山东省优秀新三板企业”、“淄博市创新成长型企业”等资质和荣誉，并先后取得了 TÜV-南德认证公司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 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认证，公司所生产的“华信”品牌分子筛系列产品被客户广泛认可。
所属行业：	C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邮政编码：	255336
电话：	0533-6860468
传真：	0533-6860468
互联网网址：	http://www.sdqiluhuixin.com
电子邮箱：	dwb@188.com
信息披露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联系人：	戴文博
信息披露联系人电话：	0533-6860468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挂牌公告书签署之日，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明曰信、李晨光、侯普亭、陈文勇、戴文博、刘伟，张玉保和李桂志。该八名自然人经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对齐鲁华信进行共同控制、共同管理。上述八名自然人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公司八名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 14.17% 的股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13.66%（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

明曰信，1950 年 12 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70306195012XXXXXX，大学学历，中共党员，高级政工师，淄博市第十三、第十四届和第十五届人大代表。1971 年 10 月至 1978 年 5 月在齐鲁石化催化剂厂合成氨车间工作；1978 年 5 月至 1984 年 3 月在催化剂厂生产管理科任副科长；1984 年 3 月至 1989 年 10 月任催化剂厂生产科副科长、计划科科长；1989 年 10 月至 1991 年 10 月任催化剂厂厂长助理；1991 年 10 月至 2004 年 3 月任催化剂厂副厂长；2004 年 4 月至 2011 年 8 月任华信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11 年 8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齐鲁华信董事长、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至今担任齐鲁华信董事长。

李晨光，1970 年 1 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72330197001XXXXXX，大学学历，中共党员。2004 年 3 月至 2011 年 8 月历任华信有限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1 年 8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齐鲁

华信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5年12月至2018年1月任齐鲁华信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2018年1月至今任齐鲁华信董事、总经理。

侯普亭，1967年5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110108196705XXXXXX，大学学历，中共党员。2004至2007年历任华信有限监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办公室主任职务；2007年至2011年8月任华信有限董事；2009年1月起兼任华信有限副总经理；2011年8月至2016年4月任齐鲁华信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6年4月至今任齐鲁华信董事、副总经理。

陈文勇，1970年11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70306197011XXXXXX，大学学历，中共党员。2006年11月至2007年9月任华信有限部门副经理；2007年10月至2011年8月历任华信高科质检中心主任、副经理；2011年8月至2015年12月任齐鲁华信监事会主席、华信高科质检中心主任、副经理；2015年12月至2018年4月任齐鲁华信监事会主席、华信高科总经理，2018年4月至今任齐鲁华信董事、华信高科总经理。

戴文博，1972年9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232126197209XXXXXX，大专学历。2004年3月至2011年8月任华信有限财务部部长；2011年8月至2015年12月任齐鲁华信监事、财务部部长；2015年12月至2016年4月任齐鲁华信监事、齐鲁华信财务部部长、华信高科财务总监；2016年4月至2017年1月任齐鲁华信董事会秘书、齐鲁华信财务部长、华信高科财务总监；2017年1月至2018年1月任齐鲁华信董事会秘书、华信高科财务总监；2018年1月至2018年4月任齐鲁华信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2018年4月至今任齐鲁华信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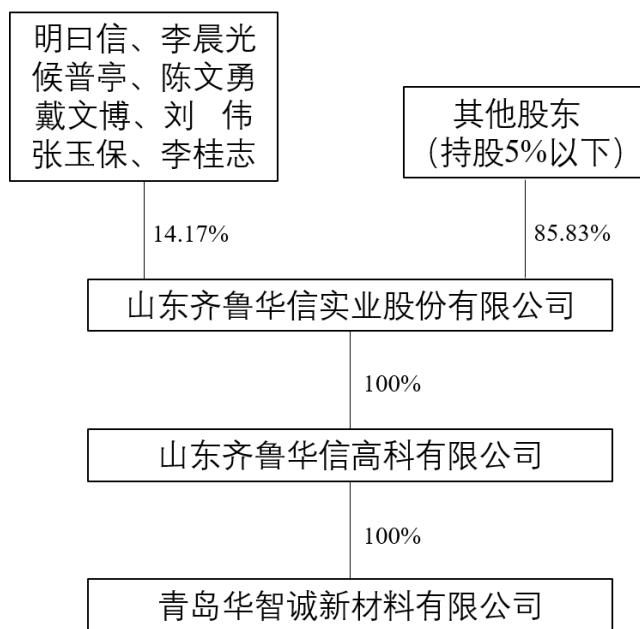
刘伟，1960年12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232126197209XXXXXX，大学学历，中共党员。1979年10月至1989年4月在山东丝绸研究所工作；1989年5月至2004年3月任齐鲁石化催化剂厂防腐车间主任；2004年4月至2011年8月历任华信有限防腐分公司经理、华信有限董事、副总经理；2011年8月至2018年4月任齐鲁华信董事、副总经理；2018年4月至2019年9月任齐鲁华信副总经理；2019年10月至今任齐鲁华信总经理助理。

张玉保，1962年8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70306196208XXXXXX，大专学历，中共党员。2004年4月至2009年1月任华信有限公司副经理；2009年2月至2009年12月任华信有限安环部部长；2010年1月至2011年8月任华信有限部门经理；2011年8月至2016年3月任齐鲁华信部门经理、职工监事；2016年3月至2018年4月任齐鲁华信总经理助理、职工监事；2018年4月至今任齐鲁华信总工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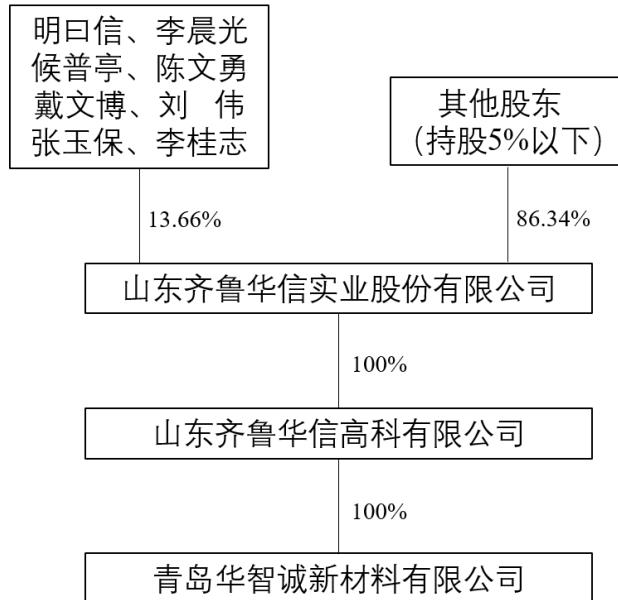
李桂志，1960年2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70306196002XXXXXX，大专学历，中共党员。2004年3月至2011年8月任华信有限董事、部门经理；2011年8月至2018年4月任齐鲁华信董事、部门经理；2018年4月至7月任齐鲁华信部门经理；2018年7月至2019年10月任齐鲁华信铝材车间经理；2019年10月至今任齐鲁华信董事长助理。

（二）本次发行后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

1、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2、超额配售选择全额权行使后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发行人股票情况

截至本公告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任职期间
1	明曰信	董事长	12,408,249	12.3621%	2018.10-2021.10
2	李晨光	董事、总经理	1,411,920	1.4067%	2018.10-2021.10
3	侯普亭	董事、副总经理	1,411,744	1.4065%	2018.10-2021.10
4	陈文勇	董事	375,907	0.3745%	2018.10-2021.10
5	戴文博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716,896	0.7142%	2018.10-2021.10
6	孙伟	监事会主席	555,294	0.5532%	2020.8-2021.10
7	张勇	监事	466,920	0.4652%	2020.8-2021.10
8	田南	职工代表监事	475,087	0.4733%	2018.10-2021.10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限售安排等内容

截至本公告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应限售安排等。

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本次发行后（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限售期限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一、限售流通股							
明曰信	12,408,249	12.36%	12,408,249	9.27%	12,408,249	8.94%	自精选层挂牌之日起12个月。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后六个月内如发
李晨光	1,411,920	1.41%	1,411,920	1.05%	1,411,920	1.02%	
侯普亭	1,411,744	1.41%	1,411,744	1.05%	1,411,744	1.02%	
陈文勇	375,907	0.37%	375,907	0.28%	375,907	0.27%	

戴文博	716,896	0.71%	716,896	0.54%	716,896	0.52%	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精选层挂牌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六个月
孙伟	555,294	0.55%	555,294	0.41%	555,294	0.40%	
张勇	466,920	0.47%	466,920	0.35%	466,920	0.34%	
田南	475,087	0.47%	475,087	0.35%	475,087	0.34%	
李桂志	1,013,119	1.01%	1,013,119	0.76%	1,013,119	0.73%	
刘伟	985,169	0.98%	985,169	0.74%	985,169	0.71%	
张玉保	638,347	0.64%	638,347	0.48%	638,347	0.46%	
刘环昌	768,134	0.77%	768,134	0.57%	768,134	0.55%	
于希贞	600,489	0.60%	600,489	0.45%	600,489	0.43%	
崔胜利	542,495	0.54%	542,495	0.41%	542,495	0.39%	
山东众智达实业有限公司	468,000	0.47%	468,000	0.35%	468,000	0.34%	
房崇安	419,018	0.42%	419,018	0.31%	419,018	0.30%	
萧长河	407,391	0.41%	407,391	0.30%	407,391	0.29%	
滕光杰	381,918	0.38%	381,918	0.29%	381,918	0.28%	
李恒会	333,433	0.33%	333,433	0.25%	333,433	0.24%	
邹新国	318,942	0.32%	318,942	0.24%	318,942	0.23%	
杨志军	284,090	0.28%	284,090	0.21%	284,090	0.20%	
连德远	273,135	0.27%	273,135	0.20%	273,135	0.20%	
肖磊	225,515	0.22%	225,515	0.17%	225,515	0.16%	
张京甫	201,547	0.20%	201,547	0.15%	201,547	0.15%	
盛军	191,621	0.19%	191,621	0.14%	191,621	0.14%	
李玉强	190,400	0.19%	190,400	0.14%	190,400	0.14%	
江涛	167,419	0.17%	167,419	0.13%	167,419	0.12%	
曹玉娟	165,341	0.16%	165,341	0.12%	165,341	0.12%	
张庆华	157,774	0.16%	157,774	0.12%	157,774	0.11%	
张玉杰	143,837	0.14%	143,837	0.11%	143,837	0.10%	
冷京华	141,830	0.14%	141,830	0.11%	141,830	0.10%	
王军	138,953	0.14%	138,953	0.10%	138,953	0.10%	
高山	130,716	0.13%	130,716	0.10%	130,716	0.09%	
后文英	126,062	0.13%	126,062	0.09%	126,062	0.09%	
朱杰	123,887	0.12%	123,887	0.09%	123,887	0.09%	
贾颖	116,190	0.12%	116,190	0.09%	116,190	0.08%	
刘宁	111,269	0.11%	111,269	0.08%	111,269	0.08%	
李卫国	108,009	0.11%	108,009	0.08%	108,009	0.08%	
杨金岩	98,705	0.10%	98,705	0.07%	98,705	0.07%	
王向党	96,933	0.10%	96,933	0.07%	96,933	0.07%	

自精选层挂牌之日起12个月

任建川	96,170	0.10%	96,170	0.07%	96,170	0.07%	
孙业達	91,045	0.09%	91,045	0.07%	91,045	0.07%	
吴文利	89,046	0.09%	89,046	0.07%	89,046	0.06%	
孔令哲	86,882	0.09%	86,882	0.06%	86,882	0.06%	
王刚	85,401	0.09%	85,401	0.06%	85,401	0.06%	
沈剑慧	85,206	0.08%	85,206	0.06%	85,206	0.06%	
赵华	84,141	0.08%	84,141	0.06%	84,141	0.06%	
梁晓峰	82,400	0.08%	82,400	0.06%	82,400	0.06%	
成娜	82,388	0.08%	82,388	0.06%	82,388	0.06%	
王健	72,196	0.07%	72,196	0.05%	72,196	0.05%	
沈颂	69,660	0.07%	69,660	0.05%	69,660	0.05%	
苗植平	67,302	0.07%	67,302	0.05%	67,302	0.05%	
彭立	65,157	0.06%	65,157	0.05%	65,157	0.05%	
陈丽	62,867	0.06%	62,867	0.05%	62,867	0.05%	
孙建国	60,510	0.06%	60,510	0.05%	60,510	0.04%	
由守芳	60,438	0.06%	60,438	0.05%	60,438	0.04%	
李严	60,369	0.06%	60,369	0.05%	60,369	0.04%	
韩胜	54,138	0.05%	54,138	0.04%	54,138	0.04%	
杨宏伟	50,944	0.05%	50,944	0.04%	50,944	0.04%	
沈鹏	45,803	0.05%	45,803	0.03%	45,803	0.03%	
董田绪	37,101	0.04%	37,101	0.03%	37,101	0.03%	
范磊	18,103	0.02%	18,103	0.01%	18,103	0.01%	
曹宁	17,322	0.02%	17,322	0.01%	17,322	0.01%	
淄博新旧动能转换中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499,671	0.37%	2,000,000	1.44%	自精选层挂牌之日起6个月
淄博中晟健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249,836	0.19%	1,000,000	0.72%	
北京御之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164,891	0.12%	660,000	0.48%	
青岛晨融叁号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99,934	0.07%	400,000	0.29%	
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	249,836	0.19%	1,000,000	0.72%	
肇东市同信同创科技开	-	-	182,380	0.14%	730,000	0.53%	

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上海江临企 业管理有限 公司	-	-	124,918	0.09%	500,000	0.36%	
青岛喜海投 资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	-	99,934	0.07%	400,000	0.29%	
小计	29,416,294	29.31%	31,087,694	23.23%	36,106,294	26.00%	-
二、无限售流通股							
小计	70,957,226	70.69%	102,743,626	76.77%	102,743,626	74.00%	-
合计	100,373,520	100%	133,831,320	100%	138,849,920	100%	-

注：本次发行后股本结构（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不包括战略投资者延期交付部分股票数量；本次发行后股本结构（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包括延期交付部分股票数量。

六、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1	明曰信	12,408,249	9.27%	自精选层挂牌之日起 12 个月
2	山东兴华建设集团 园林绿化工程有限 公司	5,803,200	4.34%	-
3	马宁	3,506,162	2.62%	-
4	薛熙景	3,322,000	2.48%	-
5	杨晓蕾	2,160,000	1.61%	-
6	李晨光	1,411,920	1.05%	自精选层挂牌之日起 12 个月
7	侯普亭	1,411,744	1.05%	自精选层挂牌之日起 12 个月
8	赵绪云	1,400,000	1.05%	-
9	刘环昌	1,280,223	0.96%	其中 768,134 股自精选层挂牌 之日起限售 12 个月
10	李桂志	1,013,119	0.76%	自精选层挂牌之日起 12 个月
合计		33,716,617	25.19%	

注 1：上表中不包含本次战略投资者延期交付部分的股票数量；

注 2：发行人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精选层挂牌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前十名股东中明曰信、李晨光、侯普亭、李桂志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六个月（若上述期间发生分配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上述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三) 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1	明曰信	12,408,249	8.94%	自精选层挂牌之日起 12 个月

2	山东兴华建设集团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5,803,200	4.18%	-
3	马宁	3,506,162	2.53%	-
4	薛熙景	3,322,000	2.39%	-
5	杨晓蕾	2,160,000	1.56%	-
6	淄博新旧动能转换中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1.44%	自精选层挂牌之日起 6 个月
7	李晨光	1,411,920	1.02%	自精选层挂牌之日起 12 个月
8	侯普亭	1,411,744	1.02%	自精选层挂牌之日起 12 个月
9	赵绪云	1,400,000	1.01%	-
10	刘环昌	1,280,223	0.92%	其中 768,134 股自精选层挂牌之日起限售 12 个月
合计		34,703,498	24.99%	-

注 1：上表中包含本次战略投资者延期交付部分的股票数量；

注 2：发行人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精选层挂牌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前十名股东中明曰信、李晨光、侯普亭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六个月（若上述期间发生分配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上述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的情况

(一) **发行数量**: 33,457,800 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38,476,400 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二) **发行价格及对应市盈率** (说明计算基础和口径)

本次发行价格为 7.00 元/股, 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 12.90 倍 (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 13.10 倍 (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 17.20 倍 (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 17.46 倍 (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5) 17.85 倍 (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 18.12 倍 (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三) **发行后每股收益**

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以 2019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的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为 0.41 元/股, 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

为 0.39 元/股。

（四）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按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按经审计的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的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4.75 元/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4.81 元/股。

（五）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34,204,600.00 元。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1 年 2 月 4 日对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天运[2021]验字第 90012 号《验资报告》。

（六）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 2,771.59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3,105.33 万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其中：

（1）保荐及承销费用：保荐费 500 万元，承销费为募集资金总额的 9.5% 或 2,000 万元中的孰高者减去保荐费的差。

（2）会计师费用：283.02 万元

（3）律师费用：200.00 万元

（4）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63.63 万元。

注：以上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

（七）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20,648.87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23,828.15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二、超额配售选择权情况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按本次发行价格于 2021 年 2 月 1 日（T 日）向网上投资者超额配售 501.86 万股，占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 15.0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股份数量的 13.04%。同时网上发行数量扩大至 3,178.64 万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启用前发行股份数量的 95.0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启用后发行股份数量的 82.61%。

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 3,847.64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扩大至 13,884.9920 万股，发行总股数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后总股本的 27.71%。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与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周村支行、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村支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南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对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详细约定。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周村支行	15216101040034379
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村支行	801103801421018763
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南支行	802220200967365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在履行完必要的审批程序后签署，公司将在监管协议签署完成后，按照全国股转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

二、其他事项

公司在公开发行说明书披露日至挂牌公告书披露前，没有发生可能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 1、公司的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无异常变化。
- 2、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等没有发生重大媒体质疑、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等情形。
- 3、公司没有发生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等的诉讼仲裁，或者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等情形。
- 4、公司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没

有被质押、冻结、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或发生其他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权属纠纷。

- 5、公司没有发生重大资产置换、债务重组等公司架构变化的情形。
- 6、公司没有发生影响发行人经营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
- 7、没有发生对公司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 8、公司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或者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六节 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保荐机构相关信息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霍达
保荐代表人	王鲁宁、谢丹
项目协办人	董瑞钦
项目其他成员	王健臣、孙涛、于晓、秦杰、李娇扬、田雨、李静、贾方娟
联系电话	0755-82943666
传真	0755-82944669
公司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二、保荐机构推荐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条件，已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挂牌推荐书》，推荐意见如下：

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公告书》之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公告书》之盖章页)



2021年2月19日